

70-119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：教育學程 來源：中央日報 日期：92.3.14 版面：十三版

檢定期定須生新學大至小國

部教 訂研

施實度年學92快最 接銜續延籍學隨可料資檢健 付自上以職中高 應支府政由用費學小中國 用適生學名萬530

【陳曼玲／臺北訊】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未來都將強制進行標準化的健康檢查；教育部正在研訂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草案，將健康檢查實施對象從目前的國小生與大學生擴及國、高中生，並規定高中以上學生必須量血壓、做血液檢查、照胸部X光，預計最快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。

教育部曾於民國八十六年與衛生署發布國小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，八十八年頒訂大專校院健康檢查記錄卡，對國小與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做出基本項目的規範，但在國中與高中階段，則無任何中央統一規定，完全授權各縣市政府與學校自行辦理。

為確保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的發育與健康狀況，及早發現疾病，及早治療，教育部決定訂定適用各級學校學生的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草案，規範從國小到大學的五百三十多萬名學生，都要定期做健康檢查，其中，國中小學學生的健檢費用由政府編列經費支應，高中職以上學生則自付。

根據草案，各級學校健康檢查對象為一年級新生，國小另新增小四生，檢查項目在國中小學階段有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頭頸異常腫塊、鬍鬚、聽力、聲帶裂、扁桃腺腫大、心肺疾病、疝氣、異位性皮膚炎、脊柱側彎、隱睾、寄生蟲、尿液等。

在年齡層較高的高中職與大專校院階段，健康檢查基本項目並新增血壓測量、血液檢查與胸部X光，其中，抽血項目包括血液常規、肝功能、腎功能、血脂肪、血清免疫學等，以避免青少年學生出現心血管或其他方面的疾病。

教育部表示，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療機構承辦，並指派具有執業執照的醫事人員執行，且學生辦理新生入學時，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基本資料，內容有家族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、預防注射紀錄等。

而家長若知悉學生有心臟病、氣喘、癲癇、糖尿病、血友病、癌症、精神病或其他重大傷病，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學校。

教育部指出，健檢新措施付諸實施後，學生從念小學到大學的定期健檢資料，就可隨著學籍的延續而銜接在一起，學生若罹患重大傷病或任何潛在病因，在就學期間，校方醫護人員即可掌控輔導，並適時調整學生實際上課作息，必要時還能轉介就醫診治。這項草案將於通過法規會與部務會報確認後，由教育部發布實施。

